

隱秘的事與明顯的事

申29:29，羅1:20

-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唯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 29:29
-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9-20

- 在即將過去的2018年，我們的主日講台從舊約出現的七個耶和華的複名及主耶穌在約翰福音書里七次用“我是”來讓我們了解祂
- 同時，我們也圍繞著大使命，學習并實踐了主所吩咐我們的使命
- 再加上，在這一年中我們經歷到神在我們中間的帶領，我們對神是更了解了，還是更困惑了？

- 就我個人而言，**2018**是非常痛苦的，相信也有一些弟兄弟姐妹也同樣非常痛苦
 - 我清楚神要我回來服侍母會，但我不清楚神為什麼要讓我遭遇如此的折磨
 - 我知道“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但我不知道我為什麼會感覺像風箱里的老鼠、兩頭受氣，兩邊不是人
 - 我有幾次想辭職、回到宣教禾場
 - 我有幾個月每天只能睡大約**3**小時

- 直到十一月14日禱告會，幾位弟兄姐妹為我的睡眠禱告，才恢復較正常的睡眠
- 直到我再次認真思想申命記二十九章29節，我對神才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才略微懂得哪些是我們可以去了解、去知道、去改變的，哪些是我要完全靠信心去接受的，哪些是我該去服侍的
- 我就從“哪些是隱秘的事、哪些是明顯的事、哪些是屬於該行的事”來告別2018

一. 哪些是屬於隱秘的事

1. 神是無法完全測透的

- 你考察就能測透神嗎？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伯 11:7
-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 羅1:19a
- 人所不能知道的
 - 有限的人無法完全了解、明白無限的神，除非神啟示給我們

一. 哪些是屬於隱秘的事

1. 神是無法完全測透的

– 神的愛、神做事的方式我們無法測透

- 如果神不讓我們今年有主任牧師，為什麼要讓我們經歷這次的聘牧？
- 如果神是愛我的，為什麼要讓我回母會服侍，為什麼讓弟兄弟姐妹經歷這些

一. 哪些是屬於隱秘的事

2. 靈界的事神不讓我們知道

- 這個世界有鬼、有邪靈，可是聖經描述得很少，即使有也不詳細
- 神嚴禁我們去交鬼
- 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不可求問他們，以致被他們玷污了。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 19:31

一. 哪些是屬於隱秘的事

2. 靈界的事神不讓我們知道

- 這個世界有鬼、有邪靈，可是聖經描述得很少，即使有也不詳細
- 神嚴禁我們去交鬼
- 這樣，掃羅死了。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 代上 10:13

一. 哪些是屬於隱秘的事

3. 人心我們無法識透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

耶 17:9

神豈不鑒察這事麼？因為他曉得人心裡的隱秘。詩 44:21

一. 哪些是屬於隱秘的事

3. 人心我們無法識透

—人無法測透別人的心

- 畫虎畫皮難畫骨、知人知面不知心
- 我們就不要去胡亂猜測別人的動機
- 一次得救是否永遠得救？
- 我無法回答，因為我不知道別人是否心裡真正相信

一. 哪些是屬於隱秘的事

3. 人心我們無法識透

- 我們甚至無法完全了解自己的心
- 人一切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唯有耶和華衡量人心**。箴 16:2
 - 已經在做違背神心意的事，還沾沾自喜，以為自己是正義的

二. 哪些是屬於明顯的事

1. 明顯的事記載在聖經里

- 唯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 29:29b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 -17）

二. 哪些是屬於明顯的事

2. 明顯的事在所造之物中

-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羅1:19b-20）
- 通過自然界和經歷認識神，主要是認識神的永恆性和神性
- 這很不夠，需要加上聖經

二. 哪些是屬於明顯的事

3. 明顯的事是所看見的

- 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腓 1:18b
- 且要全方位的看、多角度

二. 哪些是屬於明顯的事

3. 明顯的事是所看見的



二. 哪些是屬於明顯的事

3. 明顯的事是所看見的



三. 哪些是屬於該行的事

1. 相信神是幫助我們的

- 我呼求的日子，我的仇敵都要轉身退後。

神幫助我，這是我所知道的。詩 56:9

- 在過去一年中所發生的、所經歷的，
歸根結底是對神沒有信心
- 無論所持守哪種觀點，都體現出對神
沒有信心，包括我自己

三. 哪些是屬於該行的事

1. 相信神是幫助我們的

- 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 8:31
 - 如果相信神是幫助我的，我就不會睡不著覺，更不會感覺像一隻風箱里的老鼠。

三. 哪些是屬於該行的事

1. 相信神是幫助我們的

- 保羅因為相信神是幫助他的，所以他明白神留一根刺在他身上的美意
- 我們是否明白神讓我們經歷這一切的美意呢？

三. 哪些是屬於該行的事

2. 將神的工作還給神

— 人做事的動機，無法了解

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腓 1:18

- 察驗人的動機是屬於神的事

三. 哪些是屬於該行的事

2. 將神的工作還給神

— 人做事的動機，無法了解

神豈不鑒察這事麼？因為他曉得人心裡的
隱秘。詩 44:21

— 相信神有公正的判斷，我們無需為神
操心

— 這就是為什麼聖經告訴我們：

三. 哪些是屬於該行的事

2. 將神的工作還給神

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紛爭，也有的是出於好意。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腓 1:15 -18

三. 哪些是屬於該行的事

2. 將神的工作還給神

- 人們做事、服侍的動機確有不同，這是神知道，而人無法知道別人的動機
- 我們理當看到別人服侍的果效就歡喜、還要歡喜就夠了

結論：

- 隱秘的事是屬於神的，我們應該憑著信心領受神的愛與引領，相信我們所經歷的都有神美好的旨意
- 現在難以明白，也許我們過一段時間就能清楚緣由，也許我們永遠都不知道原因，但我們相信神是幫助我們的

- 每個人都要為自己所做、所行、所言負責
- 但要避免去揣摩他人做事或服侍的動機，因為我們不是神，我們無法測透人心，唯有神能測透人心的隱秘
- 當我們看到別人工作的成就、服侍的果效，我們都當歡喜快樂

- 對我們今年所經歷的，應當相信“神豈不鑒察這事麼？因為他曉得人心裡的隱秘。”（詩 44:21）
- 我們更當相信，神是幫助我們的，神使用各種各樣的經歷來熬煉我們，來幫助我們，這個過程不容易
- 我們應當仰望基督，求主加添給我們足夠的恩典，幫助我們成長

讓我們一起用詩歌
“當轉眼仰望耶穌”
來回應